

两起商标侵权案背后的法与理

未经他人许可使用其品牌名称是否构成侵权?近日,漳浦法院成功化解了两起侵害商标权纠纷,有效助力知识产权保护,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起因

原告四川某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智能移动周边产品,名下拥有品牌某胜商标权。2023年5月,原告发现2家线上店铺经营的多款充电宝、数据线等产品,标题包含“某胜”字眼,且销售金额较大,遂向2家被告发送律师函告知侵权行为,被告收函后仅删除原告商标字样,并未停止销售侵权产品。2023年7月,原告以侵害商标权为由,向漳浦法院起诉这2家店铺,要求他们停止销售侵权产品,并赔偿相应损失。

法官受理案件后,发现被告无法提供任何采购合同、收款凭证等证据证明侵权产品系合法取得,根据双方提交的证据材料显示,被告的行为已构成商标侵权。

调解

为此,漳浦法院启动精准便捷、高效优质的信息化手段,通过人民法院调解平台线上与双方进行调解。调解中,被告情绪激动,辩称产品有合法来源,不用承担责任。经审查,法官一方面向被告普及商标法、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分析合法来源抗辩成立的构成要件、商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侵



涉案的相关产品

权后果,耐心释法析理,纾解困惑。

同时,法官从情理、法理的角度,引导双方互谅互让,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意见,2名被告同意停止侵权行为,并一次性支付赔偿金。今年4月,该系列案终于得到圆满解决。

警示

近年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人们法治观念的增强,知识产权案件

越来越普遍。现实中,很多销售商认为其不是侵权产品的生产方,只要能够提供产品的来源就不用承担责任。事实上,销售商的认知是错误的。

为此,法官提醒,从法律规定上说,合法来源抗辩的成立须同时具备主、客观要件。客观要件,为被诉侵权商品系由销售者合法取得;主观要件,为销售者不存在过错。如果权利人能够证明销售者的行为具有主观

的故意,或者通过发函告知侵权行为停止侵权行为,侵权人仍未停止侵权行为的,则就适用合法来源抗辩,需承担赔偿责任。

另外,即使合法来源抗辩成立,销售商也需承担停止侵权的责任,赔偿原告维权支出。在此,法官希望销售商以此为鉴,在销售产品前尽到必要的审查义务,避免承担侵权责任。

林冰萍 文/图

筑牢防溺水安全屏障

本报讯(记者 李润 通讯员 李袁辉 涂林发 文/供图)进入夏季,防溺水安全教育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中之重,凉爽的河流和小溪给人带来欢乐享受之余,也潜藏着未知的隐患。5月9日,漳州市光华学校的35名学生在老师和家长带领下来到九龙江边,在那里上了一堂生动的防溺水安全教育课。

“给大家准备一些道具,我们首先来模拟一下溺水的感觉。”“你来谈一下你刚才的感受!”“刚才我直接呼吸不了了。”市森林消防大队的消防员为学生准备10个脸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脸盆让他们体验溺水的环节,使孩子们切身感受到溺水的危险性。

“身体浮出水面后我们要迅速调整姿势,成仰泳式,尽可能把口鼻伸出水面,方便我们呼吸,最后要向岸边发出求救信号。”与此同时,市消防救援支队和森林消防大队的消防员们通过讲解和演示溺水的危害、预防溺水的措施以及遇到溺水事故时如何自救和互救等内容,给师生们和学生家长讲明防溺水的重要性,提高他们的防溺水安全意识,增强自救能力。

“溺水者”被救上岸后,市曙光救援队的队员还做了科学救援的正确演示,并让老师和学生进行现场体验。“当我们发现有落水人员的时候,我们要采取叫伸抛划的方法,但是由于后面三种方式不适合我们小朋友进行施救,所以我们第一步要向周围的人进行呼救,第二步,我们需要拨打119、110、120报警电话。”光华学校七年级学生李紫涵分享了自己的学习体会。



学生正在体验心肺复苏过程



消防员在水中给孩子们讲解溺水过程

蟒蛇农场“落网” 众人解救放生

本报讯(张怡 汤一帆 文/图)“袋口慢慢打开,好,放下,让它自己爬出去!”5月11日下午,云霄县下河乡林区深处,该县林业局林业执法大队及该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站工作人员正在放生一条获得救助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蟒蛇。在众人的目送下,该蟒蛇迅速扭动身躯,一瞬间消失在密林里。

据了解,当日上午,云霄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站接到110联动队来电,有热心群众报警称,在东厦镇竹塔村一家庭农场,一条蟒蛇疑似下山觅食,被农场防护网困住,请求救助。

获知情况后,工作人员立马赶往现场,将该蟒蛇救下。经仔细观察,发现该蟒蛇状况良

好,遂决定于当日下午将其带到下河乡林区深处进行放生,回归大自然的怀抱。

云霄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站负责人陈洁波介绍,随着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普遍提高,再加上职能部门普法及“清风”行动持续深入开展,云霄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成效显著,栖息地生态环境逐步改善,野生动物种群得到有效恢复。

12日中午,云霄县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站又接到110联动队来电,群众报警称,竹塔村该家庭农场又有一条蟒蛇不幸“落网”。救助野生动物的征程上,工作人员再一次重新出发。



被家庭农场防护网困住的蟒蛇



执法大队负责人正在放生蟒蛇



唐世璋与工作人员交流讨论

美国古琴家唐世璋来漳交流古琴艺术

本报讯(记者 志荣 通讯员 艺彬 美莲 华容 文/供图)5月11日,美国著名古琴学者、音乐家唐世璋(John Thompsom)到访漳州长泰龙人古琴文化村,与当地古琴艺术家、学生以及工作人员探讨古琴艺术以及文化交流。

此次龙人古琴文化村之行,是唐世璋的首次福建之旅、漳州之旅,他与大家畅聊认识古琴、爱上古琴、痴迷古琴的故事,交流非遗艺术在漳州的保护与活化利用。唐世璋向在场人员介绍了他的纪录片《希声:一个美国琴人的境界》,并与艺术家、艺术爱好者们共同探讨艺术背后的文化传承。当看到市外事办工作人员展示“五一”期间漳州男女老少在古城木偶嘉年华其乐融融的视

频时,他称赞“这就是艺术的生命力,它在年轻人当中也很受欢迎”。

唐世璋热衷于往来中国各城市,几十年来他亲眼见证了中国的飞速发展。“我觉得中国的发展变化非常大,这种变化不仅在宏观上,它发生在生活的每个细节中,当然也包括文化的保护与发展。”

“福建的文化很有魅力,生态环境也非常好。希望有机会再到福建,对古琴艺术进行更深入的体验和交流。”唐世璋表示,他目前仍在努力学习中文,并致力于中国古琴文献的理解与翻译。据悉,唐世璋1974年到台湾学习中文,跟从古琴大师孙毓芹学习丝弦古琴,1976年他定居香港。至今,唐世璋依据中国自15至16世纪流传的古琴谱,打谱300多首。

龙文区见义勇为协会母亲节温情慰问遗属

本报讯(记者 王琳雅)在母亲节这个充满感恩与温暖的特殊日子里,龙文区见义勇为协会用一份特殊的关怀,向见义勇为英雄的遗属致以深深的敬意。5月11日,龙文区见义勇为协会会长周煜亲自带队,走进了见义勇为表彰人员周开能的家中,为他的遗属送去了节日的祝福和组织的温暖。

在周开能同志的家中,沈小红回忆起丈夫生前的事迹,眼中闪烁着深情的怀念。她说,周开能虽然已经离开了,但他的精神永远激励着她们一家人。

周开能,这位生前曾从事警务工作29年的英雄,是漳州市公安局龙文分局刑侦大队的一名辅警,他以赤诚之心为民服务,以勇敢之举守护一方平安。2012年,他因见义勇为

为被漳州市公安局、市见义勇为基金会评为市级“见义勇为”先进个人;2014年和2018年,他又分别荣获“漳州市公安机关优秀协勤人员”和“优秀警务辅助人员”荣誉称号。然而,去年6月10日,周开能同志在工作岗位上突发疾病,永远离开了他热爱的公安事业,年仅46岁。

慰问组一行在周开能家中,详细询问了遗属沈小红的学习和工作情况,深入了解她子女的就业状况。并表示,协会将竭尽所能,为她们的生活提供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还为沈小红送上了鲜花和果篮,祝福她母亲节快乐。

此次慰问活动不仅弘扬了见义勇为精神,激发了社会正能量,也传递了组织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的关心与关爱。

在高速上逆行 企图逃避检查

男子以身试法挨处罚

本报讯(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张作敏 张志铭)“没想到,逃避了高速公路行政执法部门的执法检查,却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一下子没了12分。”近日,一名驾驶员因在高速公路上逆行逃避执法检查而被依法查处,并深刻反思了自己的错误行为。

事发当天,驾驶员黄某驾驶一辆东风小型客车从漳州市区出发前往诏安县霞葛镇,途经甬莞高速公路至灵通山收费站出口时,发现收费站外广场有执法检查,为躲避执法检查,黄某做出了令人震惊的举动——他竟然在收费站内广场原地掉头,然后逆行上高速公路。

黄某的行为并未逃过执法人员

的眼睛。正在现场执法的漳州高速执法支队四大队灵通山中队当班执法人员发现了这一情况,立即上前阻止,但黄某早已溜之大吉。

面对这一突发状况,执法人员立即启动“5+N”协作机制。他们一方面及时向大队报告此情形,请求协调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拦截;另一方面迅速联系监控中心,调取黄某车辆的行驶轨迹等相关证据,并将相关证据资料移交高速公路交警部门。高速公路交警部门接到证据资料后,立即对该车进行立案调查,经过一番紧急操作和紧密配合,最终成功锁定了黄某的行踪,通知其到队部处理,于是有了开头那一幕。

遗失声明

▲南靖翔通宝达建材有限公司不慎遗失《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正、副本,证号:闽交运管漳字350627201561号,声明作废。

▲南靖县智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不慎遗失闽E96535货车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证,证号:350627203774,声明作废。

▲父亲李茂水、母亲何丽玉不慎遗失第一孩儿李锴贤的《出生医学证明》,证号:R350023338,声明作废。

▲龙海市林瑞端不慎遗失《职工养老保险手册》,社会保障号:350621197310101023,现声明作废。

▲父亲谢艺彬、母亲邱燕玉不慎遗失第一孩儿谢佳桦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L350397690,现声明作废。

▲父亲蔡元明、母亲蔡三梅不慎遗失孩儿蔡家馨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O350481775,现声明作废。

▲漳浦县赤土乡埔阳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票据号码:8548387,其中第二联(收据)第三联(记账)遗失,现声明作废。

▲漳浦县赤土乡埔阳村民委员会不慎遗失《福建省村集体专用收款票据》壹张,票据号码:8549858,其中第二联(收据)遗失,现声明作废。

▲潘明芬(身份证号码:350626198910110560)不慎遗失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福建省失业保险个人缴费凭证》壹本,声明作废。

▲父亲余春辉、母亲陈育敏不慎遗失孩儿余天祺的《出生医学证明》,出生证编号:L350411969,现声明作废。

▲云霄县朱灿新不慎于2024年5月11日遗失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2200508082535,有效期限:2023年8月25日至2033年8月25日,声明作废。

▲平和县高源法不慎于2024年5月10日遗失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证号:350628199001274514,有效期限:2018年7月18日至2038年7月18日,声明作废。

以红利为诱饵「请君入瓮」

男子诈骗百万元终获刑

本报讯(记者 许文彬 通讯员 黄从余 蔡宝莹)一男子虚构承包经营公司食堂的合伙项目,其间还给予分红吸引他人继续投资,多次骗取他人财物近114万元人民币。近日,经长泰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法以诈骗罪追究其有期徒刑八年七个月,罚金15万元。

2022年6月至2023年10月间,长泰“90后”小伙廖某荣通过网络让他人伪造长泰当地4家公司的印章及自己与上述公司签订的食堂承包合同,再以合伙承包经营公司食堂为由,多次骗取廖某甲等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68.872万元,后为了吸引他人继续投资,还以分红名义返还被害人共计54.8932万元,其余113.9788万元被用于网络赌博、偿还个人债务及日常消费等。其中骗取王某39.972万元,后以分红名义返还王某1.05万元,实际骗得38.922万元;骗取廖某甲50万元,后以分红名义返还廖某甲16.33万元,实际骗得33.67万元;骗取被害人廖某乙夫妇共计71万元,后以分红名义返还廖某乙等34.7132万元,实际骗得36.2868万元;骗取张某8万元,后以分红名义返还张某2.8万元,实际骗得5.2万元。

2023年10月23日,廖某甲等人发现廖某荣已很久未再分红,便与廖某荣见面商讨还钱事宜。后廖某甲见廖某荣无钱可还便报警处理,廖某荣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